



冊四十二

書名 說帖不分卷
撰者 清 陳廷桂 輯
卷 冊四十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
案-44
編號 B3854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說帖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詳查例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
毆打致死者比照代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
日摘取蔬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等語細繹例意以黑
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皆知其為
賊而毆死賊入竊與毆死平人有別故僅擬滿徒寬事
上以儆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
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人家而非夜者原屬兩項分
明至稱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

河南司

乾隆四十九年

張體道

說帖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湖廣司道光五年

查律載因聞殺而誤殺旁人者以聞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准聞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凡初妄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依律收贖又弟殺胞兄死者斬遇失殺者減二等各等語律稱誤殺以聞殺論必與人聞殺而誤殺旁人者方以聞殺擬抵若有所造作僥倖不謹因而誤殺者即不得以聞殺論誠以因聞而誤殺旁人及因事而過失殺人皆出于意外而誤殺者先有害人之心

湖廣司

戴慶成

過失則初無害人之意故誤殺與故失殺在凡人有
緣候收贖之又在期親尊長則有斬決滿徒之別未
便將因事誤傷之案牽引閑詬誤殺之條此案戴应
成與胞兄戴应恒同赴廚房做飯戴应成在灶旁騎
坐凳上將柴塊墊凳頭用刀劈砍戴应恒蹲在凳頭
左边低頭拾取劈碎柴塊燒火戴应成適因劈砍柴
塊下手稍偏柴末劈着刀向凳左空處砍下不期戴
应恒正在凳邊將頭抬起戴应成收拾不及以致誤
傷戴应恒額頸骨損越三十九日殞命臣等詳核案

情戴应成劈柴下手稍偏誤伊兄戴应恒額頸彼時
戴应成並無害人之心又無逞兇及與人爭鬭情狀
核與過失殺人條內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
律註相符即謂該犯于劈柴之時伊兄低頭拾柴與
耳目所不能及思慮所不能到之案稍有不同亦应
原其初無害人之情此引恰合他條酌量定擬以示
區別今核撫將戴应成依弟殺胞兄死者律間擬斬
決援引卑幼誤傷尊長之例杖簽是以情近過失之
案援引爭鬭殺之條究未允協案閑服剝罪名生死

出入臣部未便率眾應令核撫另行妥議具題到日
再行核覆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河南司

據此牛小鰲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
題免犯劉才應令飭緝務獲審擬另結至原答內稱
例內所載在配釋四字是否指

大赦釋免抑指常

赦減等釋回究竟何項人犯方引以例定擬相應附請部
示以便偶案照办等因查例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悛改為首糾夥
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送竊及獨竊至六

河南司

牛小鰲

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或未糾夥而被糾竊及獨至六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

回為首糾竊三次或被糾竊及獨竊四次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語查

竊盜先經犯竊問擬軍流徒軍罪恭逢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釋回其前犯之罪咸予赦除是以起除刺字等入

犯與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赦釋回則與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援免不同其後不知悛改再行連竊不得與初犯再犯之賊並論應即照在配釋回之例分別次數定擬是

例內在配釋回四字即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至核加常

赦減等章程軍流以上並不查办而此條例內却載有軍流字樣因此例係嘉慶六年以前纂定彼時竊賊雖罪至軍流亦一体查办故將軍流一併載及今軍流以上既不查办則例內軍流字樣竟成虛設惟恩例

係一定成法

赦典則隨時變通原擬軍流字樣未便經行刪除似應仍循其旧儻查考相應咨覆河南巡撫並通行各直省

一体查照辦理可也

陳大人批 交該司照办並通行

四川司

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首絞監候等語此案王隴富因陳应猪黑夜行竊鄧德貴地內豌豆被鄧德貴催工將帽柱用木棒殴傷右臘股骨經鄧德貴將陳应柱扶進棚內卷傷即向陳应柱等告知報驗醫陳應綱同住隔窩遠即央該犯王隴富在棚與陳应猪作伴詞陳应猪向王隴富哭訴傷已損傷骨醫痊亦难工作恐須餓死囑令王隴富將伊勒死誣賴鄧德貴等可以騙得棺木盛檢隨解下布帶在項頸上纏繞

四川司

王隴富

挽成活奪王龍富下手王龍富不允陳应緒自行亂
拉並稱勒不死亦欲碰死王龍富目擊心傷勉強應
先隨引執帶頭代為拉勒陳应緒即時氣閉殞命該
將王龍富于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量減擬流
等因具題臣部查被殺之人因自勒不死令他人帮
勒致斃向俱仍照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誠以死者
雖自尽之心若非他人代為下手則其畢命與否尚
未可知意固由于死自造命寔斃于下手之人即屬
從而加功故仍應依律定讞即情节稍有可原亦應

俟秋審時再行核办未便于定案時遽行量減致啟
疇重疇輕之斬今此案王龍富在陳应緒自行起意
致死用帶套入項鎖令該犯下該犯並不劝解輒听
代為拉勒致陳應緒即時斃命自應將該犯依從而
加功律問擬絞候乃該督還將該犯王龍富于從而
加功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寔未允協至事主毀傷賊犯至折傷以上無論登時
事後概予無論上年十月內經臣部通行各省在案
今鳴相拉係鄧德貴家僱工看守地內豌豆即與事

主無異咎相柱因陳立桂黑夜偷窃豌豆当时追捕
用木棍殴伤陈立桂左腋骨损骨折伤痕野白日
盗无人看守因因殴麦罪人不同毆致折伤以上
应行無論該督將拷相柱依擅傷罪人于被人骨杖
一百律上減二等擬以杖八十亦為錯謨罪名出入
懸殊^官部未便率衆應撫將該犯王隴富等另行改
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

戴大人批 交司照办

山西司奉

陳大人交接山西省題劉恩刃傷大功服兄劉聚身死

一案職等檢查成案有嘉慶二十五年河南省題田
潮安因出嫁胞姊郭田氏向其索欠無價被郭田氏
用柴棍打該犯閃避退跌致將手挽幼子田三印截
磕身死郭田氏仍向追駁該犯悲忿奪柴毆傷郭田
氏左腮脰郭田氏撞拚命該犯復用柴毆致傷其
右腮脰並帶傷右耳竅須命將田潮安依律擬斬立
決援例夾簽声請奉

山西司

劉恩

旨改為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劉恩因大功堂兄劉聚之

父劉太繩賣地畝吵鬧索價逼追伊母劉氏自缢
身死伊幼弟亦因失乳餓死詞該犯劉恩割草同歸
見伊妹念母哭啼爐火已熄尚未做飯傷心含淚持
柴赴劉聚家借火劉聚詢問該犯以劉聚家害得伊
家如此還曾哭甚之言回答劉聚生氣揪住該犯髮
辯按該犯情急順拔割草鎌刀向上抵格致鈎劍
傷劉聚脊背脊脣左後脇劉聚鬆放髮辯捺住該犯
之刀爭奪該犯恐被奪砍彼此扭奪劉聚狼力拉奪

致傷左腮脰連左耳輪耳垂頸命查該犯先刺脊背
脊脣左後脇三傷係因被揪辯按該情急抵格所致
最後腮脰連及耳輪耳垂係屬一傷且有刺聚狼力
拉奪所致核其情节該犯因忘母出言抱怨傷由被
該抵格拉奪尚非有心逞兇干犯較之田潮安因伊
幼子跌斃奪柴因毀胞殮命者尤可矜憫似應將
該犯劉恩援例夾簽是否仍恭候

鈞定



廣東司奉

陳大人交核廣東省題陳阿輦救親情切毀傷同姓不
宗之陳泰喜因風身死一案朕等檢查救親情切毀
傷人因風身死本罪止立擬流者立否累減擬徒並
無办過成案惟查道光三年十一月內福建省咨黃
珠八救母情切毀傷大功弟黃家身死一案經本部
將黃珠八改于毀殺大功弟杖流律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咨覆並通行各省在案是毀死大功弟擬
流之案若係救親情切既得累減擬徒比類參觀則

廣東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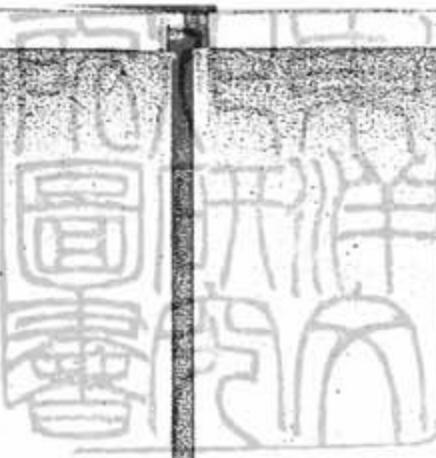
陳阿輦

救親情功歟。凡人因風身死本罪止。應擬流者亦應于擬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擬徒如謂本罪業已減流母庸復援救親情切之例而情減等是置救親情切于不問未免與尋常好勇鬭狠者漫無區別。此案陳阿輦因伊父陳阿声被同姓不宗之陳泰喜殺。按欲設該犯情功救獲用丸片致傷陳泰喜致命額頗傷輕越十日外因風身死本罪已應減等。擬流其救親情功例得声請減等。該省僅將該犯依鬭之案十日外因風身死例擬流含救親情切于不問似未平。

先廣東司將該犯声請累減擬徒尚屬允協。应請照办。是否仍恭候

鈎定

陳大人批 照司覆



直隸司

刑部謹

奏為外姻親屬例無報明文致發嫁與人命案件擬罪

歧異奏請更正並將通行各省以昭画一仰祈

聖鑒事先拵直隸總督蔣攸銛題曲陽縣民偽洛晉偷剗

夏馮氏墳塚剗取屍衣一案緣偽洛晉與夏喜兒之妻夏

烏鵲男丁道光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夏喜兒之妻夏

馮氏病故即免母舅偽洛晉幫同檢埋十一月初九

日偽洛晉因負難度起意偷剗夏馮氏墳塚剗取屍

直隸司

偽洛晉

衣是夜二更独自携帶鐵鍬潛至夏馮氏墳前剗開
墳土掀起棺蓋剥取屍衣褲子等物携至阜平縣地
方正欲典當即被差役盤獲送縣審供前情不諱將
忤洛管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綃監候具
題經^至部會核與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照擬題
結行文該督在案赤松直隸總督蔣攸銛咨赤按察
使董淳呈稱查服圖內載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
親服降一等又總麻三月條下有婦為夫之小功服
外姻親屬之條忤洛管係夏喜兒母舅服屬小功夏

喜兒之妻夏馮氏降服一等即為忤洛管外姻總麻
卑幼查乾隆三十年有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周
陳氏身死一案將余上志依總麻以上尊長致卑幼
之婦故殺亦絞律擬綃監候奉部照擬核准致死甥
媳既按服制科罪則發掘甥媳墳塚即可類推前將
忤洛管同凡人問擬與例似有未符當經檄飭祥查
去後今據定州直隸州袁俊呈據署曲陽縣知縣何
有圖詳稱遵查此案前因查服圖內並無母舅與甥
媳另有報服明文是以照凡人問擬今訊明忤洛管

寔係夏馮氏之夫夏喜兒親母兄弟與湖北省余上
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之案事犯雖扁不同服制並無
二致辦理未便而岐自应拏寔檢舉惟查服圖內母
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其母舅與甥
媳報服是否相同有犯应不按照服制問罪抑应仍
同凡論之處例內並無明文因司轉詳洛部查核等
因到部臣等查此案忤洛管發掘甥媳夏馮氏墳塚
剥取屍衣前拏該督將該犯忤洛管依發掘凡人墳
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臣部查服制內母舅甥

媳並無報服照擬会核題覆茲據該督以照凡論問
擬與例似有未符檢舉咨部查核隨查拏禮部覆称
母舅為甥之妻服報例無明文臣等查例載發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尊長發掘五服以內
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徳麻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律
稱卑長發掘徳麻卑幼墳塚開棺見屍問擬杖徒係
指五服以內有服尊長發掘徳麻卑幼墳塚者而言
至母舅發掘甥媳墳塚应否依尊長發掘有服卑幼
墳塚科斷律例並無專條臣等伏查刑部外親服圖

載為母之兄弟小功五月妻為大功親服降一等是
甥為母舅服小功其妻之妻為夫之母舅不服緦麻
母舅為甥之妻服圓內即^四無報服明文弟甥妻既為夫
之母舅降服緦麻即屬有服卑幼不便因母舅為甥
媳並無報服明文即與凡人並論檢查官部歷年並
無办過發掘甥媳墳塚之案惟查有嘉慶二十五年
四川省綿竹縣民唐安太故殺甥媳蕭氏身死一案
將唐安太依緦麻以上尊長故殺卑幼之婦擬凌盜
候題結在案核與該督所引乾隆三十年湖北省余

上志故殺甥媳一案前後辦理均屬相符是故甥媳
既係照故殺外姻緦麻卑幼律問擬斂候不與凡人
故殺擬斬則發掘甥媳墳塚雖與致死不同而亦為
緦麻卑幼則一時未便與故殺之案辦理兩歧臣等
詳考他律悉心參酌例內既無明文身在酌定通行
各省以照勅一應詞後如有母舅發掘甥媳墳塚即
照尊長發掘緦麻卑幼墳塚律問擬所有此案涉洛
嘗偷劍甥媳夏馮氏墳塚開棺剥取屍衣並請
旨將該犯收洛改依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

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
罪並請通行各省以照飭一所有臣等將歸洛會擬
罪更正並請通行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道光五年四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查例載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
律斬監候獄官監卒聽從下手而加功律絞監候未
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獄卒受
罪人雖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各等語是官員致死監犯及獄卒受人賄囑謀殺監
犯皆不得以先者係屬罪犯貸其謀殺本罪則仇家
謀死監內罪犯豈能不以謀殺論蓋犯之人未經到
官為罪人已經到官收禁者則為罪囚既已訟之于

直隸司

沈繼涼

官將罪人收禁其在得罪名自有

國法処治非仇家所能專主若謂死者雖經送官監禁究屬罪犯殺者仍可以擅殺人罪設有殺人死抵正兌收禁在監其被殺親屬挾讐亦可籍言報復將犯犯謀死此風一開不独辦理各案諸多掣肘且免惡陰險之徒挾其私忿藐視

王章寔不足以肅囹圄而杜仇殺此案前據該督以沈繼淙因沈補丁挾嫌放火燒其麦垛当场捉获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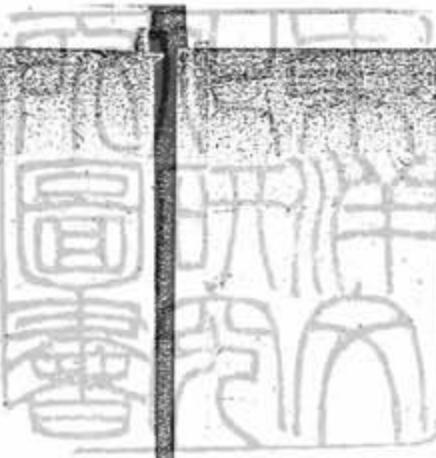
鄉約燒樹身送官監禁因沈補丁有_家報護之言商

允燒樹身做成信餅送進監內沈補丁食畢毒發斃命因犯已羈禁與未經送官者不同应否照擅殺科斷咨部請示經本部認令照謀殺律分別定擬去後
並拏該督咨稱題訊沈繼淙因被燒麦保約有小麦九石餘斗慮及家口乏食心生氣忿並因沈補丁有回家殺害之言愈加忿激是其起意致死既非專慮報服亦無別有仇隙沈補丁本屬放火兌徒沈繼淙以被害之人商謀毒死擅殺原色謀故為首罪止絞候為徒患屬餘人弟事在送官監禁以後固未便仍

照檀殺科斷若竟照尋常謀殺定擬則全置放火兇
徒于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示到部查檀殺
罪人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益禁
未成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謂之罪囚均应所
從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可挾嫌放火固
屬罪人沈謐涼如于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檀
殺原乞謀故自應照檀殺律例擬以緩首今既已還
官監禁則沈補一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罪獄卒設計
謀殺尚宜照凡人謀殺定擬即未便將沈謐涼等科

以擅殺即謂被害之人值不為放火兇徒擬抵亦抵
应于秋審時衡情定理定案時不得先為還就致泆
輕從茲今該督查照前咨仍將該犯等按凡人謀殺
本律另別首從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可也

陳大人批 交司照办



山東司奉

陳大人交核山東省題郭振世出言頂撞致伊父郭煌
趕毆失跌內損身死一案職等查父母趕毆其子致
自行失跌身死其子向係比例問擬如無触忤情事
照違犯教令致父母自尽例擬杖監候若有触忤情事
照子孫不孝致父母忿激自尽審有触忤情事例
擬斬立決檢查嘉慶十九年湖南省陳自廊因伊父
陳紋選以該犯取茶不熟用棍向毆該犯畏惧跑出
陳文選趕毆滑跌磕傷鑿命諫省將該犯比照過失

殺父例擬杖立決經本部改依子達犯教令致父自
尽例擬絞監候在案今此案郭振世欲用駁推磨伊
父郭煌因駁未果料恐致使坏不許使用枷罵郭振
世不服出言撞頂郭煌氣忿即持扁担毆^向郭振世往
來逃走郭煌被土堆绊跌內損身死按照歷未办過
成案如有触忤情事名比例問擬斬決若無触忤情
事止应比照問擬絞候今該省將該郭振世照子失
殺父例以擬杖立決與例案俱不相符罪名出入
懸殊未便照妄應請交司駁令另擬謹摘錄成案呈

閔恭候
鈎定

嘉慶十四年奉天省姜八因墮起山向伊父姜雲舟
乞討執鞭^草姜雲舟並未噴声姜八輒自送給姜雲舟
斥罵姜八令辨姜雲舟嗔其頂撞向駁姜八畏惧避
出姜雲舟取刀趕截被绊跌地致小刀跌壓誤傷殞
命將姜八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自尽例擬絞監
候題結在案

嘉慶十八年奉天省修士得之父修連異固該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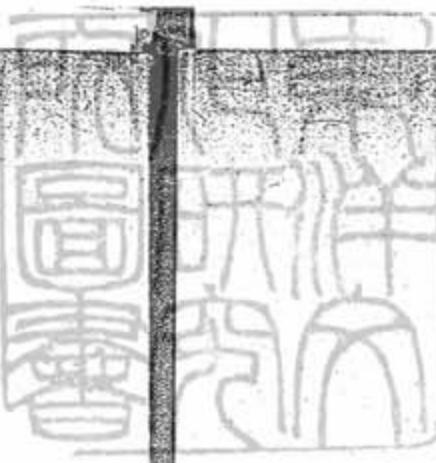
山東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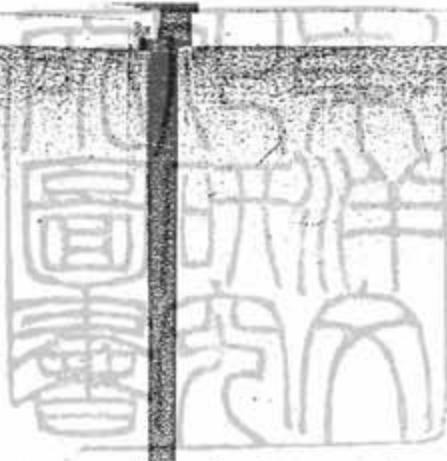
郭振世

不工作責斥其非該犯攜帶綿袄欲走修連昇不令
攜帶囉罵並持刀向戳該犯門邊不及將伊父抱住
嗣見伊父用刀向後扎戳畏惧鬆拖逃走伊父抽手
不及自行誤戳殞命將該犯修士得比照子不孝致
父母自尽審有触忤情事以致怠蹶輕生例擬斬立
決題結在案

嘉慶十九年湖南省陳自廊因伊父陳沒遷令其服
茶給飲陳沒遷因茶不熟向罵并用棍向殴陳自廊
畏惧跑出陳沒遷趕殴滑跌倒地磕傷殞命該省將

陳自廊此照過失殺父例擬絞立決經本部援照姜
八成案將陳自廊改依子違犯教令致父自尽例擬
絞監候題結在案





江西司奉

戴大人交核江西省盜搶奪各賊母庸監追一案職等
查例戴在京在外問遇囚犯但有還官賊物值銀一千兩以上入官賊二十兩以上給主賊三十兩以上
監禁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
重監禁年月久近賊數多寡每于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俱
免例照擬發落又賊入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
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賊著地方官于定案之日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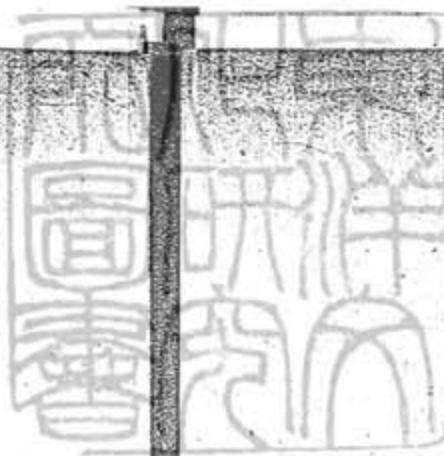
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
予別題咨豁免各等語惟原後條例又誠以官吏侵
貪如抑勒索詐等項並行給主之贓准免藉控無力
完繳希冀豁免是以必需監追一年以上確查寔無
寄頓等弊委係無力完繳者方准分別題咨豁免至
搶竊匪徒多係赤貧之人如有应追贓項惟在地方
官寔力覆行比追毋使狡脫倘原贓果已消盡雖久
禁罔固亦局有名無寔故定例覆行比追隨時豁免
之例與前例並行不悖是搶奪竊盜行給主之贓毋

庸監追一年以上始行請豁已局有例可循辦理毋
虞亭混今據江西巡撫咨稱該省辦理搶竊案內贓
頂在三十兩以上有監追一年以上者亦有隨時聲
請豁免者皆由誤會給主贓三十兩監造一年以上
通例辦理未能画一以致奉部准駁參差請嗣後凡
搶竊案內應追之贓無論贓數多寡均于定案時秉
行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隨案声請予別題咨
豁免等語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如局可咨辦理再江
西省現在辦理兩歧恐各省亦未能畫一茲通行各

省一体画一办理以免参差是否如斯仍恭候

鈎定後交司照办

戴大人批 閱交司照办通行



四川司奉

陳大人交核四川省咨黃卿有因妻黃譚氏與黃仕才通姦寢息後砍傷黃譚氏身死一案朕等查和姦之案本夫于撞獲姦情寢息後將姦婦殺死向係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均擬杖一百徒三年今此案黃卿有之妻黃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與無服族姪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送究黃仕才磕頭賠禮黃卿有因係醜事遂立允寢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黃譚氏口

角喊罵忤揚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因黃譚氏不服
叫罵氣忿將黃譚氏故殺斃命查黃卿有將妻譚氏
殺死雖辭田黃仕才寰破姦情而起惟放姦寢息
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殺姦僅止問陽須臾非登時
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依姦所殺姦非登時殺死姦
婦訃例本夫止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該省比照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姦夫黃仕才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尚屬允協應請照覆謹摘錄成
案呈

閔仍恭候
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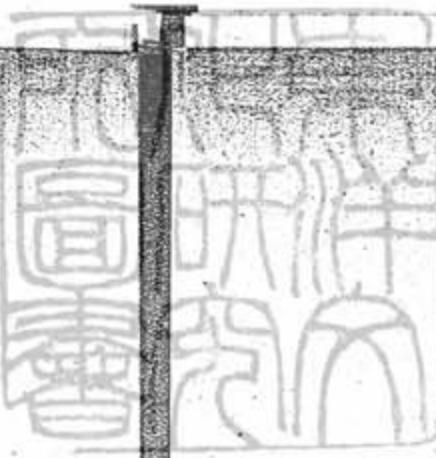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二年江蘓省咨于六保之妻呂氏與大功
兄于松通姦被于六保撞見向捉于松當時脫逃于
六保將呂氏責罵欲找于松送究經伊兄于惠文以
有關額面勸令隱忍嗣因妻母斥其訛控于六保念
恨殴傷伊妻呂氏身死該省以例無明文將于六保
此照本夫間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姦夫于松從重依姦德麻以上之妻例發附近充軍

照擬咨結

道光元年陝西省咨強化行之妻趙氏與無服族兄強
選兇通姦被強化行姦所捉姦捆縛欲行送官經伊
父以家醜碍額勸令解放將趙氏交母家額回嗣伊
悔過送還強化行督見忿激將趙氏毆打推入井內
淹斃該省以例無專條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
婦例將本夫強化行姦夫強選兇俱擬杖一百徒三
年照擬咨結

道光元年江西省咨劉景雲之妻王氏與李茂發通姦

被伊兄劉煥雲查知控縣責懲將王氏領回嗣王氏
恋姦乘間逃走劉景雲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
婦例擬徒姦夫李茂發以業經枷杖發落免擬咨結
陳大人批 交司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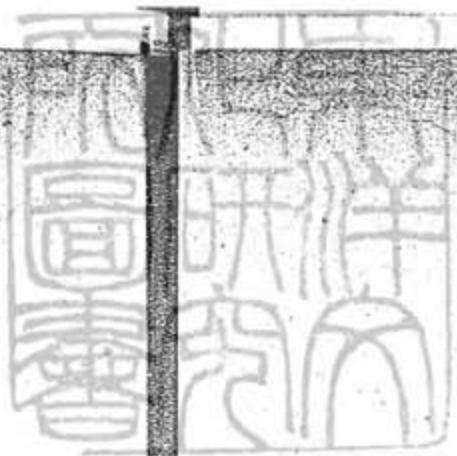
湖廣司奉

陳大人交核湖南省題何訓既因無服族姪孫何致均
它燬色穀致傷何致均身死照擅殺罪人擬絞一案
朕等查辦理擅之案如官差拘捕致死罪犯及在捕
之人致死姦盜罪犯或挾仇放火兇徒擾害或卿神
士豪倚勢欺壓或假差訛詐等項致被殺死者方照
例依擅殺科斷其餘偶有因事挾訛逞兇例未載及
者均不得以擅殺論此案已死何致均因向該犯何
訊沉索取脫耕錢文不遂將其地內栽擅色穀究燬

係偶然因事逞忿與棍徒屢次無過擾害及土豪倚勢欺壓不同即因故毀稼穡罪有因得亦非實犯姦盜等項罪人可比該犯將其毀傷身死自应仍依開殺律問擬該省將該犯何訓沅依擅殺定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屬舛錯在請交司更正是否仍候

鉤定

陳大人批 交司驗



四川司奉

戴大人交核四川省咨卓明遠移棄妻屍不失咨請部示一案職等查棄屍與移屍本局不同移者以移西止因畏累罪有殘屍滅跡之心其情輕故其罪亦輕棄者經行棄擲意在消滅屍骸居心殘忍其情重故其罪亦重律文止言棄屍水中省蓋以漂流沉沒易于滅跡人情又易于投棄故切近言之律文簡約舉一可以反三如有心棄屍滅跡置之深山邃谷稠林密樹人跡罕至之所與置之水中者何異豈得謂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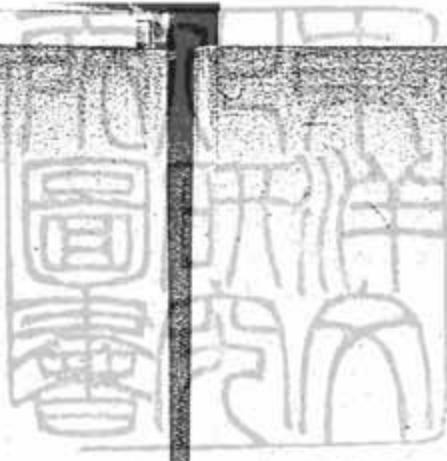
未棄之水中而僅科以殺屍之罪如謂必須棄之水
水中而後科以棄屍之條則執一不通且查例載斂
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理屍滅跡在塲帮殴有傷聽
從抬理之餘人照棄屍為徒律杖一百徒三年註又
云如餘人起意理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斂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即與棄屍同
同科可知殺人後棄屍滅跡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輒移地處者不同此案卓明远姦所致姦非登財殺
死伊妻梁氏前犯該省審擬咨部奉

堂諭交館查核經_{戒等}按照通行新例应將卓明远
核擬杖一百惟該犯于毆死梁氏後將屍身用箋簾
裝好于夜間背至鄧沉順巖箕林內丢棄核其情节
係有心棄屍滅跡與僅止挪移他處希圖掩飾者不
同將該犯從重依无棄妻屍比律擬杖六十徒一年
今犯該省以必須將屍棄于水中方謂之棄若僅移
置他處屍未殘毀及埋藏者自有移屍及理墓本律
以示區別前咨內將移屍叙為棄屍不失輕罪不認
係屬錯誤若將卓明远依棄屍律擬罪將來設有卑

幼將尊長死屍輒移他處之案均照棄屍律問擬罪
各甚重碍難辦理所有卓明远一犯若以移屍律定
擬止杖八十較輕于殺姦之罪是否除移屍輕罪
不設仍照本夫姦所殺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杖一
一百等因咨請部示取等查移屍他處及為理藏係
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言不得與故殺人
案內移屍埋藏者相提並論如卑幼止于畏累將尊
長死屍移置他處自不得即照棄屍問擬若于殺人
後移屍埋藏在凡人尚不得照平人移屍擬杖卑幼

之于尊長自不得轉較凡人為輕可仍照共殺尊長
及埋屍滅跡各本例相比從其重斷並無得難辦理
之處該犯卓明远于殺人後將屍裝貯篋簍去棄巖
林揆其情节寔與殺故殺人案內理屍滅跡無異未
便作為移屍輕罪不設自應從重仍將該犯卓明远
依夫棄妻屍比律擬徒是否如斯恭候

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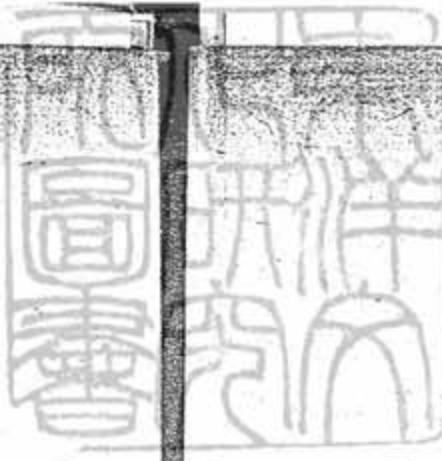
廣西司奉

陳大人交核廣西省題楊硯生毆死章時俸僕羅潮毆死楊硯生一案賊等^畫例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果人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入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又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定擬抵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查歿死兇手之例係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設派江西巡撫審擬余昌河毆死郭倫

炳之同居無服族叔郭定寅被郭倫炳當時將余昌
河戳傷身死案內仿照各斂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
屬之例声請纂定是原定例文自係專指本宗親屬
而言至外姻親屬例內既未載及即不得濫行牽引
此案羅潮駁斂之楊觀生固係駁死章時俸之左抵
正免惟羅潮係章時俸外姻服甥並非本宗親屬自
應仍按本律問擬該省以外姻不得與本宗並論將
該犯羅潮依閑殺律擬絞監候係屬允協乞請照准
仍候



鈎定
陳大人批
交司照办



江西司奉

陳大人交核江西省咨徐來予聽從王蝦蟆行竊一案
案又
奉

戴大人交核江西省咨徐來予聽從王蝦蟆行竊一案
賊等查律稱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
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
罪之重輕忽視事主失財之多寡未嘗僅以首夥所
知之數及分得之贓為斷蓋夥同行竊得財則事主

江西司

胡發祥

業已失財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贓物亦即照事
主失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分贓祇因
或有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
全贓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義本屬明顯強為分
別心致參差又查律載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現収者稱處者為首更無人証佐則但拏其所稱決
其從罪後収处者稱前収之人為首鞫問是寔還將
前入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等語并
查此案徐來子听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

熊克明春子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贓
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拏該省將徐來子依竊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為從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声明首犯未収將該犯監
候待質各部經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
兩零該犯徐來子称係王蝦蟆吳春子進內偷竊該
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襪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
首飾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
以逾貫為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贓定擬今拏該省估

計徐來子所接之賊值銀八十兩零將徐來子改擬
杖八十徒二年係援免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仍照例監禁待質至胡發祥一案該犯起意糾同
在逃之曾讓仔等行竊事主胡學洗家衣物計賊二
百兩零該犯胡發祥認竊衣物計賊二十二兩零餘
賊銀兩是否曾讓仔等私行竊匿無從質寔該省照
徐來子部駁予賊定罪之案將胡發祥依竊賊二十
兩律例杖十監候待質等因取等查辦理竊案如賊
証已明者即應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賊予別首從

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賊畧而不計至夥同行
竊或有金銀係逸賊隱究未確鑿若將現之犯即照
事主所報之賊遽行定讞似與據所稱決其從罪
之律意未符所有胡發祥徐來子行竊二案事主所
失銀兩既拋該犯等称係逸犯隱匿未便僅拋事主
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应將該犯各依所供賊數分
別擬以杖徒監禁俟緝获各逸犯到案質訟明唯加
事主所報賊數並無虛捏將該犯等另從重問擬其
賊証已明並無擬義之案仍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

賊分別首從以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匿之賊不計
另行治罪應請交司即于稿尾分晰聲明庶將來辦
理不致舛錯是否仍恭候

鈞定 交司照辦

戴大人批 徐來子一案照館上核定稿尾另贍送畫
查此案徐來子聽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
耿克明春子行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
賊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據該撫將徐來子依竊盜賊
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擬流該犯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聲明首犯王蝦蟆在逃未
獲難保無避就情事照例將該犯徐來子監禁待質
等因咨部經本部以事主所報失賊一百八十九兩
零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犯
僅止接收衣服棉襪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首
飾係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以逾
貫為從之罪應另行該計估賊定擬咨行去後今據
該撫轉飭另行估計徐來子所接之賊值銀八十四
兩兩零將徐來子改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因逸犯王

蝦蟆寺未獲仍監禁待貢等因咨部本部復詳加考
核律稱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之罪
輕重總視事主失之多寡原未嘗僅以首夥所知之
數及分得之贓為斷蓋同夥行竊得贓則事主業已
失則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則物亦即照事主失
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有贓祇因或有
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全贓
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義本屬明顯強為分別必

致參差自應畫一遵办庶免前後岐異此案徐某子
聽從行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依飭等物計贓逾貫
前經該撫將該犯徐某子依竊贓滿貫為從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係屬照例定擬本部以事
主所失銀兩首飾係王蝦蟆私行隱藏該犯並未與
知行合另行估贓另擬之處核與律意未符未便以
以前經議駁稍從遷就應即更正徐某子並仍照原
擬發附近充軍照例監禁俟緝獲賊犯王蝦蟆等到
案頂明辦理至前咨內声明承審遲延應議各職名

事隸吏部應將原咨冊送吏部查議俟議結之日送回本部存案可也

查律載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主贓不主贓以一
主為重僕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罪之
輕重總視事主失財之多寡原未嘗僅以首夥所知
之數及分得之之贓為斷蓋夥同行竊得財事主案
以失財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贓物亦即照事主
失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分贓祇因有
或隱還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于未分贓而仍科全
贓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又本局明顯強為分別
必致參差又查律載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赴現

義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証佐則但拋其所稱決其
從罪後義逃者稱前義之人為首鞫問是寔還將前
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先後問之數等語此案
徐某子聽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能克明
春子行竊事主李大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賊一百
八十九兩零前據該撫將徐某子依竊盜賊一百二
十兩以上為徒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事明首犯未義將該犯監
候待質咨部逕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

兩零該犯徐某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
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褥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
首歸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
以逾貲為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賊定擬令拋該撫估
計徐某子所接之賊值銀八十四兩零將徐某子改
擬杖八十徒二年係援引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仍照例監禁待貟等因咨部查辦理竊案如賊
証已明者即應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賊分別首從
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賊畧而不計若夥同行

竊有或則物係逸賊隱匿現獲之犯既未知曉事主亦不能証有遽是賊數多寡究未確鑿即不得將現叢之犯遽照事主所報之賊定讞致與但據所稱決其從罪之律意未符今該犯徐來子听聽從行竊事主所失銀兩首歸據該犯称係逸犯王蝦蟆等私行隱匿現在王蝦蟆等既未叢案未便僅據事主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应將該犯徐來子依所供賊數擬徒仍監候待質俟得叢逸犯王蝦蟆等到案質訊明確如事主所報賊數並無冤捏將該犯另行從重問

擬其贓証已明之案即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計依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匿之贓不計另行致罪相應咨稟該撫查照分別辦理至前咨內声明承審遲延妄設各賊名事隸吏部并將各原咨冊送吏部查叢俟設結之日送本部存案可也

交司照办



河南司奉

陳大人交核河南省咨李順江等勒死姦夫陳矮仔一案職等查例載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証拠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狀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專指本婦悔過絕殺死姦夫而言至婦女悔過拒絕後因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殺死姦夫例內並無作河治罪明文查姦情業已拒絕自不得仍依殺姦科斷如因本婦悔過自新將本夫即照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

擬絞則死者究屬拒絕之姦夫擬罪轉較本夫悔過
拒殺者為重即比照本婦之例減等擬流而本婦究
屬先徑犯姦後始拒絕本夫既因姦夫坏其門風于
先又復圖姦于後其激于义尤忿尤不能已自互衡
情酌量定擬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有江蘇省客唐鳳
因馬德方與伊妻忤氏通姦外間撞見向伊妻盤出
姦情斥責禁止忤氏亦即悔過拒絕隣里咸知詞焉
德方復于夤夜推門進屋向忤氏求姦不從即將忤
氏擎住欲行扯褲強姦忤氏喊叫適該犯唐鳳回歸

趕進見而氣忿取棒毆打馬德方斃命該省以例無
恰合正係將唐鳳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拏而
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忤氏在傍希毆由子忿激
從寬免設本部照設咨覆在案此案李順江因陳矮
致先與伊妻王氏通姦被該犯撞遇逃王氏從此
悔過嗣陳矮致復往續姦王氏向拒被毆徑隣人卽
廣瑞趕至逃追陳矮致復於旁晚向王氏拉衣求
姦王氏拒絕喊罵適該犯李順江回家撞遇將陳矮
致揪倒用棍毆住欲行送究因其辱罵起意致死與

妻兄王盛昱及妻王氏將陳矮致勒斃查該犯等有
心將陳矮致勒斃查該犯等有心將陳矮致死誰
與唐風僅止殺殺者稍有不同惟擅殺兼包謀故向
不區分輕重而其殺死拒絕之姦夫則與唐風之案
拘執而擅殺律擬徒核與成案相符其餘所擬罪名
亦屬允協應請照覆是否仍恭候

鈞定

浙江司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速設具奏事軍機處交出浙江巡撫程含章奏糧船水
手兜閑殘殺多命之案請照械閑例分別治罪等因
一摺道光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設得拵浙江巡撫程含
章奏稱窺官承准軍机大臣云云搜出一休究亦並
以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殘殺其情較械閑為尤

浙江司

糧船水手

重擬請嗣後糧船水手盜事除搶奪仍照舊例擬罪
外仍有兇聞殘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照械
聞分別斬決梟示其糾衆傳發滔子欺凌運弁橫索
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分別首從斬決絞候發遣
其罪應擬斬情罪各犯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等因具

奏前承查道光二年正部奏定械聞新例內開廣東
福建浙江等省糾衆互毆之案審係預先斂費約期
械聞仇殺糾衆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

上者將主謀糾聞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斃斃致
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
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
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
斬立決梟示其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又例
載恩棍設法索詐官民情罪重大寔在光棍事發者
不外曾否得財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監候又直省刁
民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约会抗糧聚衆聯
謀歛財構訟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九人尚無閨堂塞署

並未歎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
候閔堂塞署逞兒歎官者為首斬立決稟示其同謀
聚衆轉相糾均下手歎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
絞監候彼齊同行者各杖一百各等語旨等查糧船
水手添事犯法除夥盜十人以上執持兇器搶奪為
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減擬流例內載有專條
外其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兇聞殘殺多命及糾
衆傳發滔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例內均無作
河治明文伏查糧船水手多係兇橫藐法之徒其夥

象持械搶奪是以定例特從嚴治罪本與常人不同
而糧船水手率衆逞強兇聞殘殺多命之案情节既
較械鬪為重未便因其並非預先斂費約期械鬪仇
殺稍從輕從自應仿照辦理用示懲創至其糾衆傳
發滔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尤
應從嚴懲办以儆藐玩惟該撫所設請照械鬪新例
及照光棍例分別擬以斬絞發遣自係專指並未說
拒示未歎傷官弁而言若有聚衆抗拒歎官則其藐
法尤甚自应從重定讞俾匪徒知所敬畏臣等公同

酌設並請嗣後糧船水手除搶奪仍照旧例分別定擬外如有糾衆兇聞殘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械聞例案其致斃彼造入數分別擬以斬決及斬立決梟示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其糾衆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者照惡棍設法詐財例為首擬斬立決帮同赫詐情节兇惡者依為從擬絞監候僅止附和助勢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有滋事犯法抗官拒捕聚衆至四五十人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

請

王命先行正法以照烟戒如蒙

欵允該省現有糧船水手滋事之案恭候

鳥斬決絞其罪並擬斬情重各犯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欵自聚衆之例分別者從已未毀傷官弁擬以斬命下臣部飛行該撫即照此例分別定擬並通行各該省一體查照辦理仍由該撫將各條罪名列刷簡明告示發給糧船寔貼曉諭並于經由地方兩岸諭居民如敢互相鈎結事發一體治罪俾心知触目驚心一

面嚴飭查拿各犯務叅審明照例定擬又該撫奏
稱向來未押運武升每幫數十船云弭患未然之
至意等語查糧船水手並事不遵約束于擒拿時如
敢恃衆抗拒弁兵力不能擒准其開放無子鳥鎗倘
敢恃伏拒捕致傷兵役即加入鉛子施放格殺照律
勿論如並未恃衆抗拒亦未持械傷人不得率行默
放該撫於戢暴之中仍杜擅殺之瑞所設洵屬允物
亦應如所奏辦理其餘一切事宜應該令撫認真妥
办總期不知滋生事端仰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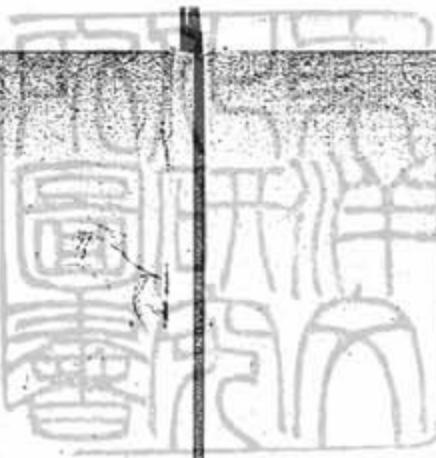
聖主彌患未然之至意至所請押送回空千總一員一保
責懲押運約束稽查及押運員弁並地方官設處設
叙之處事吏戶兵各部恭候

命下旨部移咨各部該議所有旨等所設得由恭摺具奏
是否有當伏乞

聖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



陕西司奉

戴大人交核甘肅省題肅押住圖姦犯姦之墮姐不從
圖脫拒拏墮姐即時身死一案取等查律載罪人拒
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強姦犯婦女未成將
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各等語至圖姦犯姦婦
女及圖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例內均無專條該其
情节亦與罪人拒殺捕人稍異檢查向來辦理圖姦
良婦未成殺死本婦之案係照強姦未成殺本婦之
例問擬成以既將婦女殺死其強暴情形已屬显然

陕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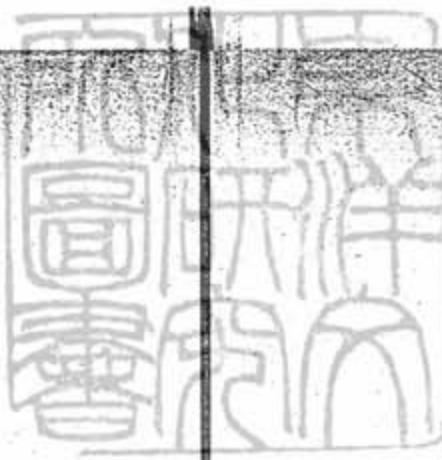
肅押住

故即照強姦定擬圖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既可引
殺死強姦之例則圖姦犯姦婦女未成殺死本婦亦
应照強姦未成殺死之例定擬惟律例究無明文即
科以拒殺捕人之律罪名亦同一斬候秋審亦同一
情寔似仍可隨時酌核辦理此案蕭押住因知李墜
姐與高小娃姦該犯乘間向墜姐擗求姦墜姐不
從揪住該犯髮辮声喊該犯畏惧順取小刀扎傷墜
姐左後肋鬆手轉身欲跑因墜姐揪住該犯衣服喊
嚷該犯情急圖脫轉身復用刀傷孔其左乳例地即

時殞命查該犯蕭押住圖姦犯姦之女李墜姐未成
孔傷墜姐立時身死其情寔與強姦無異該省以例
無明文將該犯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斬監
候固不若竟引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
死擬斬監候之例較為切當惟罪名同一斬候毫無
出入似尚可酌量照覆仍恭候

鈞定

戴大人批 所設甚允应存此稿照覆



廣西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極邊烟瘴者
改發新疆配撥糧地當差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
理等語又道光二年三月內本部酌議廣東廣西福
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于
赦後在配脫逃被發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例免具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照例加責改發內地各犯亦

廣西司

覃特恩

照此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係專指閩粵等省
盜犯而言至

赦前聽從行割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照例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章程內雖未設及弟免死擬遣盜犯在配脫逃既免其正法照尋常遣犯脫逃例問擬則入室搜賊投首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本部前次奏章程辦理免死盜犯在配脫逃照尋常遣犯脫逃問擬以昭平允此案覃特恩先于嘉慶二十一年間聽從行割

事主何文烏家銀兩入室搜賊于道光三年九月內

聞拿投首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拿投首例寔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確事犯在

大赦以前惟係粵西盜犯並不准援免前經本部據咨照、
稟在案今該撫依^該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即被拿獲
應否仍照舊例正法抑或照免死遣犯脫逃新例仍
發原配枷責之處咨部請示查該犯覃特恩於

赦前听從行割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如在各省照奏定章程酌加二十板釋放另

因該犯係粵西盜犯不准援免仍照例擬軍今該犯
中途脫逃被獲若仍照

赦後犯事殺首之犯一例正法即與

赦前粵省免死逃犯

赦後脫逃免其正法章程而歧自应酌量按照尋常遣犯
在配脫逃章程問擬惟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例应仍
發原配另別次數枷責而充軍常犯在途脫逃例应
調發不得照尋常遣犯脫逃例仍發原配枷責並特
恩一犯未便仍照例正法亦未便照免死遣犯在配

脫逃例仍發原配另別次數枷責并照極邊烟瘴充
軍常犯中途脫逃改發新疆酌擇種地當差例改發
新疆酌擇種地當差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交司照办





廣東司奉

戴大人交核廣東省咨鄧大經格殺竊賊黃勝然燒屍滅跡一案取等查例載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斂棄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扶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者仍照斂棄死屍本律科罪又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持杖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註云抵格而殺謂之格殺者各

廣東司

鄧大經

等語此案鄧大經先與夜間被賊竊去竹箱衣物因
歲暮未報嗣經追尋見黃勝然攜箱去賣鄧大經認
係原班當向盤問黃勝然認芻不諱棄箱逃走鄧大
經上前追捕黃勝然拾取柴棍拒傷鄧大經左手背
右腳面鄧大經奪棍過手格傷黃勝然頂心額頰旋
即殞命恐鄧大經恐屍親尋殺屍身報官受罪起意
央同余勝等將屍焚化滅跡取查格殺姦盜罪人
律得勿論之犯如妄將罪屍毀棄滅跡止在照地
界內有死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必于格殺

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始照毀棄死屍
本律流例文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今該犯毀斂
賊犯畏罪燒屍並無怀挾仇恨殘毀情事如謂該犯
係奪毬回毀與登時抵格致斂持仗之賊犯不同不
得照格殺勿論則其毀屍止係滿流輕罪如審係格
殺則止應照例擬杖一百及乃該者既將該犯照格
殺律勿論又從重擬依殘棄毀死屍律擬流引斷殊
未允拏右請交司駁令另設是否仍恭候

鈞定

廣東司

鄧大經



四川司奉

陳大人文核四川省治黃卿有因妻譚氏與黃仕才通
當場撞獲寢息後砍傷譚氏身死治請部示一案查
此案前據該省依本夫妾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
妾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妾夫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
三年咨

部奉

臺諭文館查核經職等查黃卿有妻譚氏先于嘉慶二
十五年七月與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送

四川司

黃卿有

究黃仕才磕頭賠禮黃卿有應允寢息至道光四年
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罵張揚姦情
黃卿有查知斥罵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
殺斃命該犯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辨由黃仕才壞
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復息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
獲姦僅止間隔須臾非登時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
依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新例本夫正據擬就
一百姦夫問擬滿流檢查歷年辦過似此成案俱係
此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俱擬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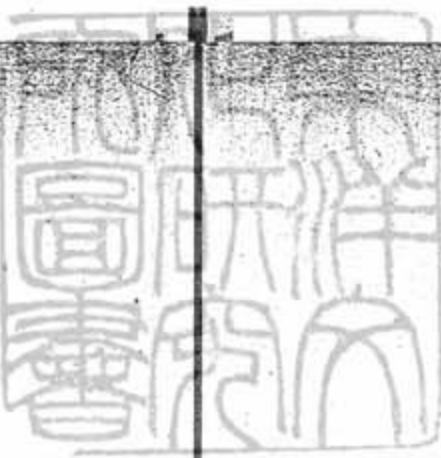
徒尚屬允協議請照覆奉

批文司照辦答覆該省在案今據該省以南川縣民人
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染氏身死一
案奉部改照新例問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妻
譚氏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
因咨請部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既屬不同則擬
罪不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復息數年
後因姦夫與伊妻口角爭罵嚷破姦情向伊妻斥罵
不服氣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迥不相

同不得與新例相提並論自應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之例將該犯黃卿有與姦夫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三年所有該省咨請部示之處應請交司咨覆仍照原擬辦理否仍候

鈞定

查此案黃卿有因伊妻黃譚氏與無服族姪黃仕才通姦撞獲寢息後砍傷黃譚氏身死前據該督審擬比照本夫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黃卿有及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咨部經本部查



黃卿有之妻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與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送官究黃仕才磕頭賠禮黃卿有應允寢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罵張揚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殺斃命該犯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雖鮮由黃仕才嚷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寢息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獲姦僅止間隔須臾非登時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依新例本夫上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自應將該犯等比照擬徒

當經照擬咨粟在案今據該督以南川縣民人卓明
速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一案奉
部改照新例定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妻譚氏
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因咨
請部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已屬不同則擬罪不
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復息數年後因
姦夫伊妻口角爭罵嚷破姦情向伊妻斥罵不服氣
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迥不相同不得
與新例相提並論所有該督咨請部示之處應毋

庸議應令該督仍將該犯黃卿有黃仕才各照原
擬徒發配安置可也

陳大人批 文司照辦



四川司奉

戴大人交核四川省題高汝仲等殺賊斬死吳大富一

案^職等查疑賊致斃人命定例悉照謀故閑殺共殺各本律例定擬共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止擬滿徒者不同蓋夜無入人家非姦即盜未者情甚已測捕者勢在倉猝故特寬殺傷之罪若僅聞戶外犬吠疑有穿窬開門出捕將人斬斃其人既未入室即與夜無故入人家內被殺之例未符自應即依疑賊致斃本例定擬此案高汝仲催給劉楊

氏家傭工劉楊氏與吳大富通姦嗣劉楊氏私

約吳大富夜間前往續姦吳大富于一更後至劉

楊氏房後正欲翻牆維時尚汝仲與伊催主堂弟劉

耀成等所聞劉楊氏房後犬吠慮恐有賊開門出捕

見有一人正從劉楊氏房後牆外跑走係竊賊尚汝

仲等其共毆到斃查該犯尚汝仲于出捕時吳大

富係在牆外跑走並非由劉楊氏房內走出即不

得謂入人家內該犯疑賊出捕毆傷吳大富身死

並與疑賊致斃之例相符該省將尚汝仲依共毆

鈎定

致斃律疑綾監候係局照例辦理應請照復仍候





山東司

查律載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又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或廢疾者查明寔係老疾亦得收贖各等語是各省咨解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尚得許其收贖則未經起解之前已七十者自應仿照辦理此案單犯李作放于起罪成起時年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其老疾雖在成招結案之後惟既未起解到配典中途告稱老疾例准收贖無異既據提驗該犯李作放寔已老邁不堪自

山東司

李作放

應即照告部人犯中途成廢老疾收贖之例准其
收贖應令該撫查照辦理仍飭縣瓦具印甘各結送
部查核可也

河南司奉

陳大人交核河南省洛有服親屬捉姦倒地毆斃應否
照窩盜以非登時論咨請部示一案戚等查殺姦例
內首重姦所獲姦次及是否忿激即將毆斃以為登
時非登時之界限共事主之毆死賊犯止論登時非
登時不問是否已雖盜所者不同且殺姦例內本無
例地疊毆以非登時論之文即未便共殺死窩賊者
並論至例內何者為即時縱以毆打時有無間斷為
斷如無間斷確倒地疊毆致斃應以登時論若有間

斷雖非倒地疊毆亦不得為登時謹擬咨覆稿尾
呈

閱是否如斯恭候
欽定

查例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急
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
碓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
時論又事主因賊犯偷窺登時追捕毆致死者不

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
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執輒復疊毆致斃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使各等語殺姦例內即
時二字謂毆打之罪即在獲姦之時既在即照無論
是否倒地俱应以登時論若為時已有間斷如殺所
捉姦初意止圖送官逾時始向毆打或業經歇手被
罵復毆或既已勸息旋又毆打俱不得以登時論例
文本局明显至毆死窮賊與殺死姦夫各例原准強
同殺姦之例以即為斷但在即時碓倒地仍以論登

時論死窮賊之例以倒地為斷但經倒地雖登時亦
宜照擅殺擬絞誠以殺死姦夫視殺死窮賊者其義
忿尤為追功未便與捕賊並且殺姦必在姦所殺死
窮賊則不論乎是否已離盜所若將殺姦例內增出
是否倒地一層勢必將殺死窮賊例內亦增添是否
盜所然後可以示持平似非定例本意即為即經倒
地不唯拘執送官輒復疊毀致斃論情與捆毀無異
惟查殺姦各案多有乘姦夫姦婦睡熟時驟毀立斃
者其情絞倒地為完究不得不以登時論可致倒地

毀打本與捆縛不同該撫以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
倒地毀斃与事主追捕賊犯倒地疊毀致斃以非登
時論之義似無二致此等案件究应如何分別即時
非即時定擬之處倒文既未有周成案又不盡一咨
部核覆等因查殺姦案件較殺死窮賊情節本非一
轍故罪名各有不同自應將殺姦之案照例以即時
非即時分別科斷未便牽引事主追捕毀死賊犯之
例一經倒地疊毀致斃不開其時有妄聞斷概照非
登時定擬相應咨覆該按查照分別辦理可也



